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消字第26號

原告 張興發
被告 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紫岑

訴訟代理人 戴連宏律師

複代理人 劉智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為經營霧峰高爾夫球場之公司，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參加被告舉辦之霧峰高爾夫球場會員盃高爾夫球比賽，於發球時誤將球擊出場外，遂沿球場外圍道路尋球，返回球場行經場邊邊坡時不慎滑倒而以左手著地支撐，當下略感左肩不適，接近傍晚時愈感疼痛，旋即前往就醫，經診斷為左肩挫傷。後經就醫仍無法改善疼痛，遂於10月7日住院進行手術治療。

(二)原告參加被告會員盃高爾夫球賽，與被告間具消費關係。被告球場場邊邊坡多有踩踏痕跡，表示常有將球擊出場外之人經由邊坡返回場內，被告理應設置階梯，若禁止通行應設置圍欄或警告標示，然被告並未於該處有任何相關設置。

(三)原告受有下列損害：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4萬4719元。

2.專人照護六週：每日半日照護1200元，共42日，5萬0400元。

3.不能工作損失：原告每月自通展公司獲得報酬10萬元，經醫

01 師診斷須休養三個月，共計30萬元。

02 4.精神賠償10萬元：原告熱愛高爾夫球，因左肩傷勢無法從事
03 該項運動，且手術後動作受到限制，恐致關節僵硬、肌耐力
04 衰退等問題，恐無法發揮以往的表現，心情難掩失落。原告
05 工作內容為駕駛大貨車，因左肩因傷無法工作，家庭經濟受
06 到影響，至今尚未痊癒，經常感到不適，然為家庭生計及公
07 司營運繼續工作，無法長期休養復健，恐為此埋下無法預料
08 的後遺症。

09 (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2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3
10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9
11 萬5119元本息。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5119元及自
1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4 行。

15 二、被告答辯：

16 (一)原告於111年9月29日，在被告經營之霧峰球場參加比賽時，
17 並無在球場外圍道路滑倒之事故（下稱系爭事故）發生。原
18 告當日參加被告在霧峰球場舉辦之球王盃錦標賽，其經分配
19 屬於長春組之第1組序，同組有3名選手及1名桿弟貼身協助
20 該組選手。原告前與被告調解時係稱其於第6洞發球時將球
21 擊出場外而有尋球滑倒之情事，然4名選手均發球成功後，
22 始同時步行前往球道上之各自落球點，且桿弟亦會駕駛球車
23 緊隨於各選手之後，而霧峰球場特色為球道狹窄且OB、紅椿
24 眾多，其中第6洞屬於標準桿4桿之中距離洞，自開球台望向
25 球道、果嶺之視野良好，球車道位於球道之左方，原告所稱
26 滑倒之場邊邊坡、外圍道路則位於球車道之左方，倘原告於
27 該組選手發球成功步行前往落球點時，大幅橫越球道、球車
28 道、邊坡前往外圍道路，該組選手、桿弟均可輕易發現，然
29 經被告詢問該組選手、桿弟，均無人知悉原告當日有橫越邊
30 坡前往外圍道路之情事，則本件確實無原告所稱之系爭事
31 故。

01 (二)原告所患之傷勢，無從認定為外傷所導致，自與被告無關。

02 原告所患之旋轉肌腱板破裂本為從事高爾夫運動常見之運動
03 傷害，以原告從事高爾夫球運動資歷所累積之練習量及年紀
04 因素，本可能導致旋轉肌腱板破裂。

05 (三)就原告主張之各項金額：

06 1.醫療費用：不爭執原告有14萬4719元之醫療費用支出。被告
07 否認有系爭事故發生。

08 2.專人照護費用：原告未證明確有接受專人照護或因此有此筆
09 費用之支出。

10 3.不能工作損失：原告未證明任職於通展公司、職務及工作內
11 容及每月薪資收入。

12 4.精神慰撫金：原告自稱係擅入非球場區域之邊坡而發生系爭
13 事故，且未提出任何佐證，10萬元過高。

14 (四)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
15 告負擔。3.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6 行。

17 三、不爭執之事項：

18 (一)被告為經營霧峰高爾夫球場之公司，原告於111年9月29日參
19 加被告舉辦之高爾夫球比賽，經分配屬於長春組之第1組
20 序，同組有3名選手及1名桿弟協助該組選手。

21 (二)原告於111年9月29日前往就醫，於10月7日進行手術治療，
22 住院5日後於10月11日出院。

23 (三)被告球場於原證3場邊邊坡多有踩踏痕跡，該處無設置階
24 梯，亦無設置圍欄或警告標示。

25 (四)原告醫療費用為14萬4719元。

26 (五)霧峰球場特色為球道狹窄且OB、紅椿眾多。其中第6洞屬於
27 標準桿4桿之中距離洞，自開球台望向球道、果嶺之視野良
28 好，球車道位於球道之左方，該場邊邊坡、外圍道路則位於
29 球車道之左方，要返回球場要從外圍道路橫越邊坡、球車
30 道、球道才能回球道。

31 四、兩造爭執事項：原告是否於第6洞發球時誤將球擊出場外，

01 遂沿球場外圍道路尋球，返回球場行經場邊邊坡時不慎滑倒
02 而以左手著地支撐，造成左肩旋轉肌腱板破裂？

03 五、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5 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從事設計、生產、製
06 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
07 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
08 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
09 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
10 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2項規定，致生
11 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
12 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費者保護
13 法第7條定有明文。按消費者或第三人依消保法第7條規定對
14 企業經營者請求損害賠償，須商品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
15 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為要
16 件。消保法採無過失責任主義，消費者就企業經營者是否具
17 故意或過失固不負舉證責任，但就「商品欠缺安全性」與致
18 生「損害」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仍應由消費者或第三
19 人舉證證明，始可獲得賠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73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
21 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
22 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
23 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
24 481號判例意旨參照）。

25 (二)原告主張當日比賽，其打到第6洞時，將球誤擊出場外，於
26 是沿球場外圍道路尋球，返回球道時因跨越邊坡，滑倒而以
27 左手著地支撐，致生左肩旋轉肌腱板破裂云云，業據其提出
28 外圍道路照片、邊坡照片及道路、邊坡及階梯錄影檔案，證
29 明第六洞球道附近邊坡，未設有階梯，而有踩踏痕跡等節，
30 經本院當庭勘驗，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認第六洞附近邊
31 坡，並未設有通行用階梯或警示標誌，邊坡有3個踩踏痕

01 跡。然就原告主張其在踩踏痕跡處跌倒云云，經其聲請當日
02 桿弟陳慧詞到庭為證，證人陳慧詞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當天
03 其是服務原告這組的桿弟，當天比賽沒有什麼情況。其不記
04 得原告當天第6洞發球時有無特殊情況、第6洞原告發球有無
05 球撞到樹或落到外圍、原告有無去撿球之事。當天原告正常
06 打完比賽，當天原告也沒有反應，有正常打完比賽。原告在
07 112年1、2月即農曆過年後到球場，剛好碰到其，原告有說
08 在第6洞撿球跌倒，因那次跌倒而開刀，其說不知道，也沒
09 有看到等語（見本院卷第274頁）。足認原告當天尚有正常
10 打完比賽，並沒有反應在第6洞球道邊坡跌倒，原告在3、4
11 個月後，在球場碰到證人陳慧詞，始有向證人陳慧詞陳述第
12 6洞撿球跌倒之事。經核原告自承：當天跌倒後，發現沒有造
13 成無法繼續比賽的傷勢，所以沒有告知主辦方及任何人等語
14 （見本院卷第183、277頁）。是以，證人陳慧詞證詞並無從
15 證明原告當日有於第六洞邊坡該踩踏處跌倒，致生左肩旋轉
16 肌腱板破裂損害之事實。

17 (三)原告所提龍心診所診斷證明書、一品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
18 （見本院卷第37、41頁），僅得證明原告有於111年9月29
19 日，因左肩挫傷就醫，尚不得以此推論原告有於當日在邊坡
20 跌倒之事實。另原告所提光田醫院門診收據（見本院卷第45
21 -49頁），僅能證明其於111年10月3、4、6日至光田醫院就
22 醫，就霧峰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53頁），亦僅
23 能證明其於111年10月7日因左肩旋轉肌腱板破裂，至澄清醫
24 院住院手術治療，於111年10月11日出院，均未能證實其於1
25 11年9月29日當天，有在球場因跨越邊坡，不慎滑倒之情。
26 是原告空言主張其因沿球場外圍道路尋球，返回球場行經場
27 邊邊坡時不慎滑倒而以左手著地支撐，造成左肩旋轉肌腱板
28 破裂等情，尚無從採信。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未就其於111年9月29日有因行經邊坡滑倒之
30 事盡舉證之責，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與消費者保
31 護法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9萬51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
02 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03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4 書記官 黃俞婷